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 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電話：04-2310-9427

傳真：04-2310-9429

E-mail:dcsi.tw@msa.hinet.net

連絡人:黃雅琪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  
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傑總郎字第 10704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出席第 2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各地區會長會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報到，3 時 30 分會議準時開始。
- 二、地點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04-23109427  
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。
- 三、討論提案
  - 提案一：請審核 107 年度第二季(1~6 月份)收支明細表案。
  - 提案二：請審核第 27 屆 106.11~107.6 月獎考積分表案。
  - 提案三：請討論修改「傑人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」案。
  - 提案四：請討論修改「總會長提名產生辦法」案。
  - 提案五：請審議台中市仁愛會舉辦「2018 關懷老人系列活動-仁愛老人跳棋比賽」，經費申請案。
  - 提案六：請審議台中市和平會申請「第 26 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」表揚活動，經費申請案。
- 四、各分會符合「總會暨分會活動補助辦法」且欲申請經費補助者，應呈報申請經費公文、活動計劃、內容、預算等至總會秘書處，

會議當天請會長報告。

五、各會常年會費、理監事捐金請儘速繳交，未繳交名單如附件。

六、若有其他寶貴提案請於7月6日(五)前將提案單送至總會秘書處以列入會議議程。

七、7月14日當天同一時間地點，舉辦總會館隆重開幕儀式，誠摯邀請各位理監事及各分會三長蒞臨指教。

八、會議結束後至(星時代婚宴會館)餐敘。

九、敬請踴躍出席，並請各分會秘書處統計參加人數於7月9日(一)前回報以利座位之安排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副本：行政特助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各委員會正副主委、各分區特別助理、各地區分會秘書長、財務長、秘書處

總會長林明郎